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59 名、注册会计师 304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70.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 万元。2021 年度为 7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8,495.4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金牌厨柜、浔兴股份、海源复材、汤臣倍健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喻玉霜,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七匹狼、浔兴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中闽能源、福建水泥、七匹狼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喻玉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喻玉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含税），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进一步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华兴所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等，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

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及联系人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